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3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 議程

壹. 時間：114 年 08 月 02 日 時間：下午 06 時 00 分

貳. 地點：中華大學(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)

參.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 文賢

肆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王安慶

伍. 長官致詞：

陸. 主席致詞：

柒. 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「114 年第三十二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」臺南市代表隊選手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卻仍進行過磅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 114 年 6 月 7 日「114 年第三十二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」裁判長陳靜如提交之裁判行為調查記錄報告書辦理。
- 二. 臺南市一名選手因地方跆拳道委會疏失，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，競賽組明確回覆不予補報名，惟副裁判長游輝平未確認即允許其過磅，為程序處理不當所致，並非蓄意違規。該選手最終未被列入正式紀錄，亦未參與比賽，未對賽事造成實質影響。
- 三. 賽後已即時召開檢討會議並訓誡相關人員，重申應依程序通報處理，未來將強化裁判對賽事流程與職責之教育訓練，並建議建立「特殊情況處理通報機制」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- 四. 本案係由現場人員經驗不足所致，雖無圖利或蓄意違規情節，仍應嚴正檢討改進，以維護賽事公平性與公信力。依 114 年 6 月 7 日「114 年第三十二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」裁判長陳靜如提交之裁判行為調查記錄報告書辦理。

決議：

報告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中華民國 114 年第 32 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

二、事由：台南市未報名選手參與過磅事件之處理經過報告

三、事件說明：本賽會於過磅作業期間，發現台南市一名未完成正式報名程序之選手，於未經核可情況下參與過磅。經查，該事件並未經由裁判長向競賽管理委員會申訴或請示，而是由現場裁判詢問副裁判長，副裁判長基於個人判斷逕行安排該選手過磅，屬未依程序處理之失誤。此情況係因副裁判對賽事流程與權責不夠熟悉，缺乏經驗，誤判應變方式所導致，屬個人處理程序失當，並非蓄意違規。

四、處理過程與改善作為：

1. 本事件發生後，立即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說明與檢討。
2. 已對涉事裁判進行訓誡，強調裁判無權自行安排未報名選手進行過磅，任何特殊情況應報請裁判長決定，並由裁判長向協會競賽組確認後始得執行。
3. 該未報名選手秤重資料未列入正式紀錄亦未參加賽事，未對比賽結果造成實質影響
4. 為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，將強化裁判及對賽事流程與職責範圍之教育與訓練。
5. 建議未來過磅現場實施更嚴格之身分確認及名單核對作業，並設立「特殊情況處理通報程序」，使所有決策皆可追溯、合理、合規。

五、結語：本事件純屬現場人員經驗不足所致，並未涉及故意違規或圖利行為。惟仍應嚴正以對，落實制度檢討與改進，確保賽事之公平性與公信力。

特此報告，敬請核示。

此致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敬啟

報告人裁判長：陳靜如

競賽管理委員主席：羅新明

競賽管理委員：張紹榮、吳芬模、吳旻芬、簡育南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114 年第 13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簽到表

- 一、 開會日期：114 年 08 月 02 日 時間：下午 06 時 00 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中華大學(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)
- 三、 主持人：召集人 王文賢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王安慶

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召集人	王文賢	王文賢	
副召集人	林斌堯	林斌堯	
委員	周英嬌		
委員	竇鳳鳴		
委員	劉俊賢	劉俊賢	
委員	吳榮仁		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113 年第 13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簽到表

- 一、 開會日期：114 年 08 月 02 日 時間：下午 06 時 00 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中華大學(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)
- 三、 主持人：召集人 王文賢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王安慶

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委員	呂文玲	呂文玲	
委員	鄭遠歲	鄭遠歲	
委員	楊正偉	楊正偉	

捌. 臨時動議：

玖. 散 會：